

##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于2019年7月5日披露了《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议案，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目前，公司正在持续推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